

從教會按立牧師禮儀看牧師職份

李廣生

每次收到教會按立牧師的消息，雖然未必到過有關堂會，也未必熟識將受牧職的同工，然而內心總會湧出感謝讚美上帝之情，為教會和同工默默禱告。因為這不但是個人或個別信仰群體的喜事，更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甚至全基督教會的大喜事，是永活上帝作為的見證呢！雖然基督教會內對按立牧師典禮儀式、以致牧師職份的看法、重點和解釋都有不同，但大家重視這職份的程度，卻分別不大。只要曾經出席過按牧典禮的人，想必同意這觀察。但是由於過去本會歷史和現實的種種因素，致令今人對牧師職份產生各種誤解，且情況愈見混亂、亟待澄清。故嘗試作出反省，試從教會按立牧師禮儀看看牧師職份的性質和功用，大膽提出管見，祈與主內同工們分享共勉。

根據我們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最新修訂禮儀，在預備禮中主禮監督的禱告文是：

永生全能的上帝，我們讚美你，因為唯有你是創造和拯救的主。我們感謝你，因你曾差遣你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作我們的救主，又藉聖靈在各處設立教會。我們稱頌你，因為你不但立耶穌基督為教會的頭，也藉聖靈在教會中賜下各種恩賜、設立不同職份來推行聖工，使我們被召在你的聖教會中一同崇拜、一起團契，又能從你的僕人、我們的牧者聆聽福音、領受聖禮、得著牧養關顧。主啊，我們今天充滿快樂，因為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見證 X 位同工接受牧師職份。求主今天和我們同在，叫我們能在這神聖的按立禮中，看見你榮耀的作為。因耶穌基督我們救主的聖名。阿們。

教會的牧師職份乃與上帝救贖旨意密不可分。從這禱文開始的三疊頌讚可以看見三位一體的上帝不但創造，也施行救贖；不但救贖，且仍不斷創造。這尤其可以從祂繼續在各處設立教會，呼召人歸向自己，一同向祂敬拜，一起在聖靈裏團契得悉。不但如此，為使祂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得以長大成熟(以弗所書四章 11-13 節)，上帝又特別呼召了一些人接受牧師職份，作

祂自己的僕人，在教會中負起特別的責任。所以按立牧師典禮從神學的角度看，是上帝呼召的具體顯明，是祂拯救旨意的肯定宣佈，是祂繼續創造的實際作為。而所有在按立典禮中出席的信徒，都是永生全能上帝的榮耀作為之見證。在按立典禮的崇拜中，信徒聚集的行動就是信仰的宣告，而三位一體的主上帝也就按著自己的應許與祂的兒女們同在，彰顯祂的榮耀。這也是我們以使徒信經認信後才開始按立禮的原因。

上帝的教會按著祂的旨意，敬畏戰兢地辦理主所託付的事，這是主藉使徒保羅給教會的指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40 節)。」所以教會絕對不敢、也不該造次。更何況教會牧師職份關係遠大，就如《奧斯堡信條》第五條所說：「為要使我們得著這(稱義的)信，就設立了教導人福音和施行聖禮的職份。」因此我們教會在章程上規定了牧師職份的條件有三：第一，需在本宗神學院畢業；又或在其他神學院畢業的，需在本宗神學院補修若干課程。無非希望傳道同工能認識自己所屬所事奉的教會有什麼信仰傳統，好持守那美好的，繼續發揚光大。更何況神學訓練的目的，主要為自稱有上帝呼召牧養教會、又有所屬堂會和教牧同工推薦的信徒，增進所需要的聖經和神學知識，使學習作為教會專職負責宣講、教導、關顧、帶領的事奉理論和技巧，培育其靈命和堅定其心志。在神學院受訓期間同學亦同時接受實習，意思是要實踐理論，藉著反省與批判，總結經驗，作成裝備。此舉絕非要攔阻事奉者的心志，反倒是幫助一切已有裏面呼召的信徒，可以更明白上帝的旨意和恩賜。

按立牧師職份的第二個條件，是要在堂會或總會屬下部門機構事奉滿三年。其目的也不在刁難，而是出於愛心考驗，使堂會與被招聘的同工(我們教會稱為「教師」的)都有時間彼此認識，好一起明白上帝的心意。因為裏面的呼召難免主觀，而訓練雖然必需，卻不保證受訓者一定適宜擔任受訓練要承擔的工作。至於實習，也不過是以學生身分與心情進行，總不像全職投入的逼真切實。正如每位專業人員的經驗所證明，學生就是學生，除非正式全時間進入崗位擔負責任，無論他本人或他所服務的群體，根本沒法確定他是否擁有承擔這專職所應具備的熱忱(專業態度)和能力(專業知識)。

正因如此，本會按立牧師職份的第三個條件，是有堂會執事部或總會屬下部門機構通過推薦。這也是我們近年新修訂按立牧師禮儀中，有堂會或機構的代表推薦的原因。而凡被通過推薦的同工，仍要接受牧師團按牧審查小組的約見懇談，且呈報牧師團和常務委員會通過，才能辦理

按牧的事。所以按牧審查小組代表也出現在按牧禮中作出推薦，以示上下一心，同作印証。這不是說我們所做的絕無瑕疵，更不會(也不敢、不可能)保証每一位受職同工都「品質優異」、都是「忠主良牧」。(因我們是人，無法看透人心，高瞻遠矚，預見將來。)但這也不必，因為那是主上帝的工作。但我們卻不敢在按牧的事上輕率，祇求以敬畏敬愛上帝的心，恐懼戰兢規規矩矩的辦理教會的事，務求失誤的事愈少愈好，造就人榮耀主的事益發增多。

當主禮的監督考問接受推薦的同工三個問題的時候，也是大家最緊張的一刻。一方面是監督代表著上帝和祂的聖教會查問受薦者裏面的召命和心志，一方面也是受薦者在上帝、教會和世人面前表白自己心志意願。換言之，這是一個交心的時刻。第一個被問的問題：受薦者是否「願意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接受神聖的牧師職份，盡心竭力完成教會託付給你的職責，使上帝的名得榮耀麼？」這問題顯示出牧師的職份是三位一體的上帝所設立的，所以是神聖的，而且它最終的目的是要使上帝的名得榮耀的。正因如此，這絕對不會是一份輕鬆的工作(It is NOT an EASY JOB!)，卻是需要受職者盡心竭力擺上，是要命的、卻同時是建立生命的神聖職事(LIFE COST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LIFE BUILDING MINISTRY)。要命，是因為正如主耶穌基督這位大牧長和好牧人所說過、所做過的一樣，每一位受牧職的人，事實上是被召要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耶穌(路加福音九章 23 節)，才有完成任務的可能。建立生命，是因為這是主設立這職份的目的，是要承擔起以上帝的話語裝備聖徒，使大家可以一同服事上帝，彼此配搭，互相幫助，一起成長，在世人面前見證那位唯是「道路、真理和生命」的基督，使世界也可以聽見上帝呼召，信靠主得赦罪鴻恩和生命更新。可見這職份的艱巨與神聖，非人力可以應付，更不是人自願的承擔。

這牧職雖然說是上帝設立的，那受職者固然是上帝所呼召揀選的，但是上帝的設立、揀選與呼召絕非抽象不可見的。相反，按信義宗信仰理解，上帝乃藉教會設立、揀選和呼召。這也突顯了教會的優先性和重要性，因為牧師聖職無非是為教會上帝子民而設的。(教會卻絕不是為牧職而設！)自從使徒以來，就先有教會信徒，再有傳道牧養職份的設立，就是新約聖經所說的「長老」(也就是「牧師」)、「監督」(或譯作「主教」)、甚至「執事」(或譯作「會吏」)。可見教會與教牧職份的關係，有若唇齒般息息相關。那些以堂會信徒領袖(在本會稱為執事，在外會稱為堂委值理的)為老闆，視傳道牧者為雇工，可以任意差使薄待的，與那些視自己如同裂天而降的神聖首領，以堂會信徒如螻蛄愚民，可以隨便敷衍了事的，都不但是不明白上帝的心意，而且是都得罪了上帝、教會、和這神聖牧師職份。求主赦免。

教會既是歷史中的實體，自然也受時空文化等因素影響，所以宗派或神學立場等也是必然有的事。如果說「宗派是信仰群體的活潑組織，而宗派主義卻是信仰群體的僵化心態」。前者可以成為上帝手中的器皿，後者卻只會使聖靈擔憂，且必漸見淘汰，正如歷史告訴我們的。但研究顯示，那熟識和熱愛自己教會宗派屬靈傳統，又善加運用的，都是教會蓬勃的重要因素。因此，受薦者被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你願意根據基督教會的信仰，就是聖經、三大大公信經和信義宗信條的教導，來宣講聖道，施行聖禮；並遵照本會的章程及有關規條來服務教會、牧養信徒麼？」由此可見任何受職者絕對不是自言自語，更不能、也不該隨己意妄施教導。因他是被召來服務教會和牧養信徒的，這是他不容忽視或誤解的職責。在牧養服務的方法或途徑來說，他要宣講聖道和施行聖禮。未接受牧職以前，他已經接受了教師職份，在教會中以上帝的話語牧養教導。但那始終不是全面和完全的職份，因為耶穌基督我們的主不但吩咐祂的教會要宣講教導祂的話語，也要施行洗禮、舉行聖餐。所以自古以來教會就如此相信、教導和遵行，直到今天。因此在我們的教會視教師牧師監督職份本質一樣，但職責有別。牧師的職份（更是監督的職份）代表著教會（不只是一個堂會！）更大、更肯定的信任與託付，和更全面的服事。相對來說，教師職份卻是一個暫時、過渡，有試用和見習的意思的職份。所以，嚴格來說，信義宗的教會只有一個按立職份（Ordained Office or Office of Ordination），就是牧師。對於教師甚或監督的職份，正如我們禮儀傳統所清楚顯示，我們教會只為受職者舉行就／授職禮（Installation）。

另一方面，牧師所宣講所施行的不是別的，乃是聖道和聖禮。前者是可聽聞的，後者是可見的，都是上帝的話語，叫領受的人可以相信，以致得救。換言之，牧師職份是話語的服事。它不是閒言閒語的服事(Gossip Service)，雖然我們免不了有人軟弱，就如此行了。但它卻應當是福音的服事(Gospel Service)，使聽道的人悔改，相信的人得生命盼望。因為福音就是上帝愛世人赦免罪人的大喜信息，要使接受的人得自由、相信的人得生命平安。這就是聖經的中心信息，是整個基督教會信仰的核心。然而為免後世誤解或本末倒置，上帝就保守教會，使教會發展出大公信經，叫信徒和周圍的世人清楚教會的信仰，無非論到創造和救贖的主，並祂與被造萬物、尤其是與世人的關係。只是歷史顯示，教會對自己的身份和信息，總會有迷茫甚至有誤解誤會的時候。就如歐洲中世紀後期西方教會所經歷的一樣，於是有十六世紀的教會改革運動。而信義宗的信條(包括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章程清楚寫明接受的《馬丁路德小問答》和《奧斯堡信條》)，無非是這時期的歷史產物，為要幫助教會重新確認自己的身份和信仰，重拾聖經中心信

息。這些改革先賢既被聖靈呼召、充滿和使用，發出先知的聲音，受牧師職份的人也有責任和權利，先從他們的信仰心得領受亮光，作好宣講與教導。效法先賢信心的腳步，敬畏敬愛上帝，忠心服事教會，傳揚福音，造就信徒。一方面認識到「無規矩不能成方圓」的道理，乃遵守教會章程規條行事；但另一方面也深知以福音精神批判世上任何攔阻人認識真理的、僵化信仰的東西，好在聖靈的光照下，不斷改善進步。這就是第二個問題的意思。

牧師不但是人，他也是信徒。所以他不但要學做人，也要學做信徒，而且是一面做一面學，一面學一面做才對。只可惜總有同工忘了這不斷學不斷做的重要性，就成了不少人的攔阻，甚至自己也跌倒了。所以第三個問題「你願意按上帝的道行事為人，追求聖潔，在工作和生活上作信徒的榜樣，在言語和行為上作社會的明燈麼？」正好點出了牧師的死穴和救法。因為太多人喜歡強調牧師是一個身份，一個地位，彷彿中世紀直到今天的羅馬教會對聖職的看法。而事實上在表面看來，牧師的確似是高人一等的教會領袖。於是撒但也就樂於使上帝的僕人入了迷惑，忘了自己是服事教會的上帝僕人，而非位高名大的主子。事實上教會的專責傳道者（牧師教師）若誤以為自己因有本事，無論是訓練、學識、經驗、口才、品行、性格等都特別出眾，所以有資格有權被選派擔任這職份的話，他們肯定是誤解了聖經的教導和上帝的旨意。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沒有一個信徒聖潔到不必再繼續追求長進，聖徒也非毫無軟弱過犯的人。相反地，聖徒是不斷追求聖潔、追求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罪人。牧師既被呼召負起特別的任務，他就毫無選擇地在信徒中作領袖，這是按人的看法說的。如果說耶穌的門徒是世上的光和鹽，那麼我們也可以說牧師教師就如光燈和鹽瓶，叫人首先注意的。難怪要作榜樣的職事，愈來愈少人肯承擔，甚至承擔的人也不是個個願意努力作好榜樣。求主憐憫。然而上帝既然呼召揀選那愚拙和無有的，祂就樂意看見自己的僕人像那聖僕，就是像聖子耶穌基督一樣，謙卑順服，力行信仰，又在工作和生活各方面，常常接受聖靈藉著聖道在他身上更新變化，使他被塑造成上帝兒子的模樣。只是這種向聖道開放自己、將身體獻上的志向，也不是一蹴即就的。所以那願意的人回應說：「我願意，求主幫助。」就是向上帝和祂聖教會懇求扶助支持，甚至鞭策激勵，以免怠惰退步，荒廢聖工，詭誤信徒大眾。

無論如何，聖經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書二章 13 節）所以，就在受薦者三度表示自己心志意願之後，主禮監督就為他們祝禱，求主上帝賜他們力量，以完成這神聖的心願和職份。遂接著在上帝和基督教會面前，宣佈和授與被推薦者牧師的職份，使他們全面負起宣講聖道和施行聖禮的完全職份。

這實在是上帝榮耀的作為，是世人最榮幸的領受，除了感謝頌讚，實絕無可誇。雖然說自基督教會歷史開始到如今，教會裏外總有人藐視上帝和祂聖教會、並這牧師職份的。但凡是蒙召蒙愛的上帝的兒女們，必尊貴重視它。不光是那些恭敬領受牧職的弟兄姊妹，而是全體信徒男女，都尋求盡心竭力使牧師職份發揮應有的功能，使教會大家得造就，上帝自己得榮耀。誠心所願。

備註：

1、本會既為西差會協助下成立，自不免與其他華人教會一樣受西方宣教士來華傳道的歷史所影響。所以，本會第一代的牧師幾乎是清一色的男性西教士。而女性西教士則沿用「教士」稱謂，負責大抵今天「教師」的工作。

2、本會在一九七七年以前曾擁有（或說設有）信義神學院和信義聖經學院。所訓練畢業又獲教會聘任的，男作「教師」，女為「教士」。在事奉一段時間（兩年或以上不等）後，男的乃可被按立為牧師。這也不光是表面看來的性別因素，事實上也有學歷、訓練和神學等因素影響所造成。但經過認真的信仰反省，自從一九八八年開始，本會已實施按立符合條件的男女傳道同工為牧師的做法。而由一九九二年以後，未被按立為牧師的男女傳道同工，則一律稱為「教師」，以避免任何性別歧視的誤會。

3、從世人的觀點看，受牧師職份的同工確有升職加薪的情況，當然值得恭喜羨慕。但正如上文所述，從教會信仰的理解，這實際上是教會對受牧師職份的同工的信任、肯定和更大託付。我們豈不更應當以此為好事嗎？

4、下面特別找了幾段馬丁路德論到牧師職份的教訓，試譯與大家分享、共勉和切磋：

按人的判斷，作為一位使徒或傳道人，並且要履行這種職份是艱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工作。但他們必定是為了上帝和主基督才樂意去做。上帝不願勉強任何人，或以誠命強迫人就範，因為作為基督徒的要求是願意的心。任何人若不從心底渴慕這職份，倒不如讓開，走了算。（馬丁路德著，《登山寶訓講章 1530-1532》，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廿一冊，第五十四頁。）

一位傳道人所承擔的是一個公職，而他是一位公職人員。正確地說，他在世上負責最偉大的工作、神蹟和異能。藉這職份，就是藉著向你所宣講的聖道和所施行的聖禮，他帶領你進入信仰，救你脫離魔鬼的權勢和永死，且引導你到天上的永生。這就大大超越所有外在的神蹟和異能。（馬丁路德著，《登山寶訓講章 1530-1532》，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廿一冊，第二百七十六頁。）

我和其他人當如此履行牧師職份。我們不必介懷自己是否在討人的喜悅。事實上，我們當預期不滿、不謝、迫逼、及各種各樣的麻煩作為我們的獎賞。若任何善工要持久和被接納，不像偽善者他們的裝作，你就當預期這種對待是一個測驗和試用。（馬丁路德著，《登山寶訓講章 1530-1532》，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廿一冊，第一百卅六頁。）

所以我主張，寧可沒有牧師，比有一個褻瀆神聖、心不敬虔、有罪疚，像盜賊一樣來到，只知殺害毀壞的（約翰福音第十章第十節）還好。（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十頁。）

按立禮（Ordination 或譯作「封牧禮」）實際上最先由聖經的權柄，且根據使徒的榜樣和教導所設立，為要向信眾提供聖道的僕人。我認為，上帝的奧秘既藉這聖道的公職而被人認識，就當藉這神聖的按立禮使這職份成為全教會一切功能中最高和最大的，全教會所有的權能都依靠它。因為若沒有聖道，教會就一無是處；事實上，教會裏的每一事物都惟獨因為聖道而存在。（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十一頁。）

祭司不等於長老或牧師；因為人被重生成為祭司，卻受召被按立為牧師。（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十八頁。）

因為尤其是在新約聖經，人被重生成為祭司，而不是被製成的；被創造而非被按立的。事實上他不是從血氣生的，而是從聖靈生的，就藉水和靈在重生的洗而生（約翰福音第三章六節等；提多書第三章五節等）。真的，所有基督徒都是祭司，而所有祭司都是基督徒。任何說祭司不

是基督徒的說法都是可咒詛的。（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十九頁。）

所有基督徒都是祭司，且大家平等。祭司的主要功能是：教導、宣講上帝的道、施洗、祝聖和施發聖餐、定罪和赦罪、為他人禱告、判斷一切教義和辨別諸靈。這些固然都是輝煌和尊貴的職責，但那第一和最優先的乃是教導上帝的道，因為一切都基於它。（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廿一頁。）

因為我們已證明，所有這些東西都屬全體基督徒的共同財產，就沒有任何個人可以憑自己的權柄起來，妄稱屬於大家的東西只歸他一人所有。因此，當堅持和運用這權利，因為再沒有一個個人擁有這同樣的權利了但信眾卻有權按實際需要揀選和通過一位或多位以全體信眾的名義公開地執行這些功能。否則只會帶來上帝子民中間可恥的混亂。（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卅四頁。）

按新約聖經，牧師、執事、主教、管家、長老（一個經常被用以顯示較年長的肢體的名稱）等名稱要較好。因為保羅就曾在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一節寫道：「人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僕人和上帝奧秘事的管家。」他並沒有說「基督的祭司」，因為他知道祭司的名稱和職份屬於全體。保羅經常用的字卻是「管家」、「家人」、「職事」、「工人」、「僕人」、「為福音作服事的」等等，正好強調它不是身份地位、或階級、或任何權勢或尊榮。他想高舉的，惟獨是那職份和功能。（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卅五頁。）

從這觀點看牧師職份，所謂「不朽特質（Indelible Character）」就消失；而說這職份終身，就屬無稽。牧師若被証實不忠信，就當被撤職。另一方面說，只要他能勝任，又得教會整體的愛戴，就當准予繼續留任，正如在公眾事務上，任何行政人員所受到與他弟兄平等的對待一樣。事實上，比起任何今世的公僕，一位屬靈的公僕要更欣然地可撤換得多。因為若他不忠不信，就要比今世公僕更難被忍受。後者頂多在今生的事上見害，但前者卻在永恆的事上具破壞性。所以，撤換這樣的一位弟兄會更有利大家。（馬丁路德著，《論牧師職份 1523》，美國版路德文選，第四十冊，第卅五至卅六頁。）

